皇朝詞林典故

卷十九之二十

皇朝詞林典故卷十九

官制

保送御史

康熙二十九年四月。揀選編修檢討為科道官。馮雲驌湯右曾改給事中。彭始摶。宋朝楠。劉灝。張瑗改監察御史。

謹案

國初庶常散館間改科道以編修檢討改者自馮雲驌六人始

四十四年四月定制編檢改御史無庸試俸

謹案向例試俸一年始得實授至是以翰林班在科道之上停試俸例

是年六月吏部議定考選科道將翰林院編修檢討及正途出身之六部司員一同開列恭候

簡用

謹按滿洲蒙古編檢例不考選御史其餘皆得保送

雍正三年三月

諭大學士等應開列科道人員俱係科甲出身再考文字亦屬無益今次著於翰林各部院衙門應行開列人員內令各堂官薦舉從前朕於科道中欲用外省道員故將有才幹者選用今外省道員將次用足科道職司言路務擇忠誠爲國直言無隱者方爲稱職如錢廷獻之徒務虛名劉爟之

挾讐爲已甚致遠之抗違狂妄此數人皆

但知有身而不顧朝廷如此存私之人斷

不宜於言責今次薦舉人員內若有此等

行爲必將原保舉之人一併究問

乾隆三年三月

諭科道爲朝廷耳目之司關係甚重向來俱

係各部院堂官將合例司員揀選保送翰

林院編修檢討。亦在揀選保送之列。由吏部帶領引見。朕親加簡拔。用爲科道。此定例也。但思部院司員及翰林編檢。人數甚多。各堂官保送。皆就伊等所見舉出。統計一衙門官員。不過十之一二。其餘衆員。朕未經徧覽。此中或有可任科道而不在保送之例者。亦未可定。朕意欲將例應考選

翰林部屬等官一概通行引見司員每日在本衙門辦事其才品之長短賢否該堂官皆所熟悉著逐名出具考語有由州縣行取補用者亦著註明即著該堂官帶領引見至編檢官員職司文墨其辦事之能否未經試驗無庸出具考語著該掌院學士帶領引見朕自有鑒別現在御史員缺

應行考選且記名之人卽可備將來考選之用至於考選人員著各衙門於圓明園該班奏事之日帶領引見翰林院編檢人多分作三班部院酌量人數分班每班以二三十人爲率記名之後陸續交與吏部俟有御史缺出按其品級俸次開列引見候旨補授補用將完之日吏部再將如何

考選之處。另行請旨。

三十八年閏三月。吏部議覆御史唐

淮奏。編修檢討。俟歷俸已滿三年之

後。始得保送御史。從之。

六十年十一月。

諭各衙門保送滿漢御史。初次引見未經記

名。下次不得再行保送。著為令。

嘉慶二年十月奉

旨吏部奏現在記名御史之部屬尚有八員翰林祇有一員應請考選等語向來御史缺出吏部帶領一排三人翰林前列以致多用現在部屬人員不少而翰林祇有一員若再將翰林保送部屬未免壅積偏枯所有未用之翰林一員著

暫停引見俟部屬僅餘二三員時再將
翰林部屬一同照例引見
六年十一月掌院學士達椿彭元瑞
奏准編檢保送御史仍照舊例部屬
記名者無人即保送部屬翰林記名
者無人即保送翰林陸續分班不相
遲待

十年六月。

諭據給事中永祚奏漢御史缺出請將翰林部屬輪班簡用一摺向來漢御史缺出吏部將翰林一員部屬二員帶領引見朕隨時酌核人材量加錄用豈能記憶前次所用係屬何項人員該給事中所奏尚為平允著准照所請嗣後遇有

漢御史缺出吏部將曾經記名以御史用之翰林部屬各員輪班帶領引見候
朕簡用

散館

國初庶吉士散館除授內三院編檢外改授科道數人
順治十六年散館仍留教習者十餘

入外用者一人黜革者一人十八年

散館則有部用者十餘人嗣是歷科

參用其制或用中書行人評事博士

或以知縣即用或歸進士原班銓選

或用教職法爲加備焉

謹按庶吉士改授科道歷科散館皆

有之至康熙三十六年丁丑惟吳甫

生。江球。二八。自是而下。遂停其改授。

雍正元年十月。

諭朕特恩開科。人才輩出。將來選拔庶常。朕當親加考試。至日後散館。仍照舊例。以三等分用。

是年定制。滿洲庶吉士散館。文理優者授編修檢討。平常者照滿洲散進

士。例以通政使司知事等官補用。

謹按滿洲庶吉士。雍正甲辰科散館。有改用小京官者一人。丁未科以後。仍復改用主事之例。

是年十一月。

諭內閣。今科庶吉士散館。滿漢試卷。著吏部尚書隆科多。戶部尚書張廷玉。禮部尚書

張伯行禮部侍郎登德閱看具奏從前已

將庶吉士內揀選分用此內或更有才堪

外任及可在部員者爾等會同左都御史

朱軾分別具奏

乾隆十三年五月

諭歷科進士殿試一甲第一名卽授為修撰

二名三名授為編修至散館時無所更易

伊等恃已授職遂自甘怠忽學業轉荒即如今年散館修撰錢維城考列清書三等編修莊存與考列漢書二等之末其不留心學問已可概見但錢維城係派清書或尚非其素習著再試以漢書候朕閱定莊存與不准授為編修俟引見時朕酌量其人才或以部屬或以知縣或歸班選用則

此後一甲之人皆有所警而專心學問若有仍三等者其例視此

謹按錢維城於散館後再試五言八韻排律詩一首莊存與引

見奉

旨留館教習同次科庶常再行散館二人俱未改用

又按鼎甲散館改用者。康熙辛丑科編修吳文煥。改員外郎。乾隆丁未科編修孫星衍。董教增。癸丑科編修陳雲。乙卯科編修潘世璜。俱改主事。歷科以來五人而已。

三十四年四月。

諭御史孟邵條奏請定翰林院編檢額缺一

摺。所見不知事理。向來所以不限定額者。

因庶吉士散館之後。編檢人員自不較多。

中間遇有陞降。其數亦無壅滯之患。即如

該御史所奏。定以額缺。而所餘各員。仍令

額外學習候補。是有限制之名。而無限制

之實。

嘉慶六年四月。

諭。昨日引見散館人員。除一甲進士三名。先經授職外。其淸漢書庶吉士內。留館授職者二十員。用爲部屬者三十五員。用爲知縣者十五員。因思各部額外候補主事。爲數較多。此次以部屬用各員。得缺需時。且現在滿洲及邊省翰林人數甚少。所有散館二甲進士內。以部屬

知縣用之吳其彥。張惠言。陳壽祺。李㘭。
吳榮光。花杰。李端。李象鵠。王鼎。楊世英。
胡大成。俱著加恩改授編修。三甲進士
以部屬用之貴慶。著加恩授爲檢討。
十年四月。奉
旨。嗣後散館引見。照新進士引見之例。按
依省分排敘。並於各員名下註明等第。

名次。

謹按庶常教習三年散館授職。定制也。然亦有未散館而授職者。歷科如順治間之宋德宜。崔蔚林。康熙間之沈宗敬。厲廷儀。汪灝。蔣廷錫。查慎行。梅瑴成。雍正間之黃之雋。張泰基。蔣溥。鹿邁祖。朱鳳英。佟保。孫人龍。陳中。

薛韞、李賢經、色通額、乾隆間之劉起振、朱瑾、梁啟心、張若澄、汪如藻、恭奉

祝堃、或以供奉

內廷、或以宣諭外省、或以校書議敘、或以告假逾期皆得免其考試、而乾隆己未鼎甲涂逢震、由編修充上江宣諭化導使、未散館、即陞中允、尤爲逾

格彙錄於此用誌庶常之疊邀殊數云

館選

順治三年定制殿試畢新進士由內三院題請選庶吉士屆期上御便殿內院學士豫以新進士名單進呈次第引

見恭候

欽選分清漢書

謹按自專設翰林院後禮部以新進士移送到院掌院學士會同大學士以新進士開列引

見恭候

欽定其以他途用者移送吏部館選者學士

一員。朝服至署宣

旨。

九年七月。給事中高辛允奏准。按直省大小。選漢庶吉士。直隸江南浙江各五人。江西福建湖廣山東河南各四人。山西陝西各二人。廣東一人。二十人習清書。二十人習漢書。滿洲四

人。蒙古二人。漢軍四人。一體讀書。

謹按庶常。

國初隸內弘文院本無定員。自是年後。
歷科因地因才。遞有增減。詳見題名
卷中。

又按是年壬辰科。授滿洲一甲進士
麻勒吉爲修撰。折庫納。巴海。爲編修。

並選滿洲蒙古漢軍二甲三甲進士為庶吉士。十二年己未科。停漢軍進士館選。十五年停滿洲蒙古漢軍考試之例。康熙九年庚戌。復開科館選。十八年停考試之例。三十年辛未復開科館選。自後歷科皆預選焉。

雍正元年十一月。

諭內閣編檢庶常乃清要之選必須學問優
長人品端方始爲稱職若品行有虧雖文
藝可觀亦無足取今歲所中進士爾等悉
心察訪必得文行兼優之士擢爲庶吉士
將來始可以收得人之效其第一甲第一
名于振著卽授修撰第二名戴瀚第三名
楊炳卽授編修二甲第一名張廷玠卽授

檢討

謹按定制。一甲進士榜下授職。二甲三甲館選者。散館授職。是科二甲一名張廷玠。卽授檢討。雍正十一年二甲一名張若靄。卽授編修。皆未經選庶吉士。眞曠典也。

又按歷科二甲進士授檢討者。張廷

珩而外。康熙間則有錢金甫。乾隆間

則有陳兆崙。夏之容。周長發。三甲授

編修者。康熙間則有李鎧。錢中諧。曹

禾。乾隆間則有董泰。或

召試詞科。或

特旨拔用。故皆未依甲第。其以一人而迭爲

修撰編修與編修檢討者。已見內擢

中

是月又

諭大學士等新科進士於引見之前朕欲先
行考試知其學問再行引見選拔庶人才
不致遺漏一應仍照殿試預備考試題目
朕將詩文四六各體出題視其所能或一
篇或二三篇或各體俱作悉聽其便

是月又

諭新科進士著問九卿有知其居家孝友人品端方者各就所知舉出毋得隱而不言親戚相識亦不必迴避問明即注於進士姓名之下一併奏聞

是月又

諭選庶吉士著照依文字入選有保舉無保

舉名次引見其文字不入選與無保舉者

仍照殿試甲第引見

是年十二月

諭昨引見新科進士有記名者十七八年力

尚壯傳問伊等有願在各館効力及在內

官學學習者令各自陳明若行走勤慎學

問好者朕仍拔置翰林

謹按此項人員至三年四月授景山教習夏之芳爲編修姜頴新黃岳牧陸宗楷爲檢討雖未著爲令亦掌故之足徵者

三年四月

諭大學士九卿等前日李鍾峩奏稱翰林爲儲材重地自康熙四十五年至六十年七

科每省俱有庶吉士。雍正元年癸卯科。漢軍及河南。四川。進士無館選者。雍正二年甲辰科。蒙古及山西。河南。陝西。四川。廣東。湖南。廣西。雲南。貴州。進士俱無館選者。請廣儲材之路等語。朕即位之後。以培養人材最重翰林。故加意詳慎。隆科多曾奏稱
聖祖時館選。每省俱有庶吉士。所以朕於雍

正元年癸卯科館選時。試其文藝。觀其人品。於僻遠省分之人。亦酌量選取。又每諭教習之臣。盡心訓廸。迨後歷經揀擇。及考試文章。其中惟江浙人文義實較各省爲優。因將各省人員。分用於內外各衙門。而江浙人留館獨多。雍正二年甲辰科館選。亦詳加考試。朕因以文義優者。選爲庶吉

士於是山西河南等省進士遂多不得與選蓋翰林職司文章若以文義不及者處之則用違其材而其人或有他長反無以自見矣朕凡於用人行政無不審慎籌畫務求當理而選擇翰林更爲留意實欲使人人勿枉其才各効所長庶國家得收器使之效豈計及於各省翰林之多寡有無

也。今覽李鍾嶽所奏。是必外人有此議論。故以入告。朕甚嘉之。嗣後館選庶吉士。或應考試文藝選取。或應每省額選幾人。或應分爲南北兩院。向來教習止派滿漢各一員。今若按省分各選庶吉士。或亦按省分各設教習可乎。至各省未得館選之進士中。或有文義可充翰林之選者。爾等確

有所知卽行舉出毋使人有逸才之論尋

議歷科館選之法盡善盡美更無遺

逸之才李鍾峩條奏無庸議從之

五年五月

諭內閣今科選拔庶常應如何簡選考試務

得人材以濟實用爾等會議具奏尋議請

照雍正元年癸卯科殿試後集諸進

士於
保和殿考試。仍令九卿確行保舉其考
試擬用論詔奏議詩四題。或作一二
篇。或諸體全搆。聽其各展所長。屆期
欽點大臣閱卷進呈。其新進士內如有彼此
熟悉。素爲衆所推服者。亦令公同舉
出。

謹按先是進士殿試畢。即待館選。自順治丙戌。迄康熙辛丑皆然。至是乃定朝考之制。其試題。惟乾隆十六年。特改用論。奏議。詩。賦。各一篇。後仍如前例。

乾隆二年四月。

諭新科進士。著總理事務王大臣。驗看。分別

三等具奏候朕親加簡選

十六年閏五月

諭庶吉士分習清書例由翰林院掌院學士分派惟量其年力不拘省分舊時清漢各半自雍正年間以來分習清書者漸少每科尚有十四五員十七八員不等朕思邊省之人館選本少聲律亦素所未嫻既習

國書自必專意殫精惟清文是務非天分優而學業勤者不能兼顧漢文益致日就荒落迨散館時或以清書優等授職而留館後遇通行考試往往拙於詩賦列入下等改令別用究其所肄清文自散館一試外別無職分應用之處微獨邊省即北五省庶吉士類然翰苑中江浙人員較多而

遠省或致竟無一人。非所以均教育而廣

儲才也。嗣後雲南。貴州。四川。廣東。廣西。等

省庶吉士。不必令習清書。直隸。山東。河南。

山西。陜西。等省。亦視其人數在三四員以

上。酌派年力少壯者一二員。其江浙等省。

人數在五六員以上者。酌派二三員。率以

三十歲以下者充之。每科通計在十八人內

外。盈缺無濫。循舉舊章。備國朝典制足矣。

該衙門卽遵諭行。

二十五年五月大學士傅恒奏准。新

進士朝考在。

保和殿考試閱卷之大臣。卽於

文華殿兩廊住宿。並派御史四員。於監

察考試後。監看閱卷。

謹案朝考在

文華殿閱卷乾隆五十二年丁未奉

旨派閱卷大臣在

圓明園閱卷以後俱在

圓明園惟嘉慶四年在

文華殿

三十一年四月

諭。向來新進士殿試朝考後。復派王大臣驗看分別等第。原因人文並重。且使邊方遠省。名次在後者。亦得均與館選也。但思進士原係通行引見。其人之可造與否。朕皆臨時甄別錄用。自可毋庸預爲揀選。嗣後新進士引見時。著令按省分。仍依甲第前後。分班帶領。并將上次每省錄用人數詳

晰開單呈覽如有朝考錄取者并於綠頭

籤及排單內註明其如何分省分日引見

之處該衙門臨時酌辦奏聞

三十一年五月大學士傅恒等奏准

新進士引

見除一甲三名業經授職另爲一班外其滿

洲蒙古漢軍及各省新進士按其省

分。並甲第前後開寫排單。其有朝考入選者。除於排單及綠頭籤註明。並將此項人員。歸於各該省之前。仍按甲第名次引見。

三十四年五月。大學士尹繼善等奏准。新進士有朝考入選者。於排單綠

頭籤註明。仍照各該省甲第名次引
見。
四十年五月奉
旨。嗣後鼎甲試卷內。如有失粘落韻以及字
畫差訛之處。俱著一體加簽。
謹按定制。一甲進士朝考試卷另行
進呈。不歸閱卷大臣定擬。至是始加

簽。仍不列以名次。惟乾隆五十四年
己酉科朝考。
特命將一甲進士胡長齡。汪廷珍。劉鳳誥。三
卷與衆卷一體彌封。歸閱卷大臣定
擬。胡長齡名在第三。汪廷珍名在第
二。劉鳳誥名在第五。後仍如前例。
嘉慶七年壬戌。選宗室果齊斯歡。德

朋阿惠端爲庶吉士

謹按

國初定制宗室不應科目之選乾隆十年乙丑科會試選宗室達麟圖爲庶吉士十三年戊辰科選平泰良誠爲庶吉士旋停宗室考試嘉慶四年

特恩定宗室鄉會試例至是選果齊斯歡

等三人一時稱盛焉。

皇朝詞林典故卷十九

皇朝詞林典故卷二十

官制

請假

順治十六年四月。掌院學士折庫納。王熙奏。准翰林院官自侍讀學士以至編檢。與掌院俱爲同官。原無統屬。凡給假省親終養遷葬告病等項。令

其自行陳請。

康熙十四年定制。翰林請假。惟掌院學士自行陳奏。其餘均送吏部具題。

五十三年二月。

諭大學士等。近見翰林等官告假者甚多。三分已去其二。又庶吉士等正當學習時。遽回本籍。至三年考試。將近。又來考試。似此

任意告假。焉得學習。此後除丁憂終養外。凡翰林院庶吉士告假者。應照致仕知縣例。不准補用。

謹按此項休致人員。至雍正四年九月。恭逢。恩詔。俱得開復。

乾隆三十四年四月。

諭御史孟邵條奏所稱編檢聽其去來不足以昭慎重等語不知伊等遇有告假等事資俸例應扣除不能越次遷轉倘其間有以領俸前後巧爲趨避者自有定例本難趨避即間有一二見小不惜顏面之徒亦將爲士林所不齒國家又何必屑屑爲之防禁耶

謹按四五品以下京官告假其因各項事故及程途遠近俱分别定有限期翰詹並無專條茲不具載

侯補

乾隆三十六年十月

諭向來翰林院侍讀侍講學士及侍讀侍講中允贊善等官有需次侯補者例坐補原

官。不得通融借補。此等詞曹清秩。額缺有數。一經回籍。至來京應補時。輒格於成例。未免守候需時。因思讀之與講。繫銜雖殊。品秩相等。而漢中允贊善。亦非若滿員之銓用殊途。分別五六品頂帶者。可比從前坐補之例。未免過於拘泥。即稍爲變通。於體制亦無妨礙。嗣後此等候缺人員。讀講

中贊。准其各自通融補用。著爲令。

謹按是年定通融借補例內。並無洗

馬司業。至三十七年。候補洗馬劉權

之。復蒙

恩准其借補侍講。三十八年。候補司業劉亨

地。亦蒙

恩准其借補中贊。

嘉慶四年五月。吏部議定。侍讀學士。
侍讀缺出。如有候補侍讀學士。侍讀。
將現任應轉人員。通行開列於候補
人員之後。并議定中允贊善品級。既
分正從。且一條開列具題。一條引
見。未便通融借補。
謹按向例侍讀學士。侍讀缺出俱以

現任應轉之員。論俸指擬轉補。如有

候補人員。無論原任係讀係講。祗開

列指擬轉補者。所遺侍講學士。侍講

之缺。而列於應陞人員之前。至是更

正。

又按定制。翰詹凡有銷假。丁憂服闋

者。補官後。扣除告假丁憂日期。仍論

前俸陞轉俸同者論資。

九年十一月奉

旨。向來候補三品以下京堂翰詹等官。應行赴部驗到者。均止在部投遞名帖。並不親身到部。嗣和珅管理吏部。酌定章程。令此項人員赴部具呈驗到。本非通行定例。今候補侍講李傳熊。既係六月

賫文到京。祗因投文時遺漏名帖。尚無大錯。此次侍講員缺。著准其一體開列。仍著補具名帖存案。嗣後三品以下京堂翰詹等官。應行赴部投到者。仍照向例。將文書名帖。一同送部。著該部纂入則例。

改用部曹

雍正元年三月吏部奏。本衙門員外郎缺員。請將翰林院庶吉士。揀選引見補用。從之。

謹按庶常散館。有改用各部主事之例。翰林大考。間亦改用郎中以下等官。其不由散館大考改用者。自是年始。

二年十二月。

諭刑部刑名案件最爲緊要。朕所賴者諸大臣之贊襄。諸大臣所賴以辦事者各司員之盡職。是以每司必得一二實心辦事才能之員。方有裨益。朕思翰林院滿漢編修檢討庶吉士俱係進士出身。伊等卽未必素諳律例。亦必不難於練習。爾等於滿漢

編修檢討庶吉士內揀選或有情願在刑部學習辦事者或有爲爾等所知者共揀選二三十員帶領引見分在各司學習辦事如有辦事明白實心効力者酌量題補

改授館職

國朝崇尚文治館制修明自歷科新進士選除外復徵試詞科暨保舉經學

俱膺館職。事載

恩遇卷中。其由他官改授者。如錢以塏。以左通政授少詹事。趙殿最。以按察使授少詹事。揆敘。以二等侍衛授侍讀。康五瑞。以給事中授侍讀。張允鈞。陸錫熊。俱以郎中授侍讀。王士禎。以郎中授侍講。高士奇。以中書授侍講。

王原祁。以給事中授中允。方苞。以會試中式舉人授中允。王延年。以國子監學正授司業。曹洛禋。以舉人授司業。黃鉞。以主事授贊善。孫士毅。以巡撫授編修。杜鎮。陳聶恒。程晉芳。以主事授編修。厲杜訥。以州同授編修。魏學誠。陳厚耀。俱以中書授編修。趙申

季以知縣授編修尼滿以筆帖式授編修王懋竑以教授授編修夏之芳以教習授編修周有德以貢生授編修王繼文靳輔劉兆麒張長庚俱以官學生授編修陳學海以御史授檢討陸宗楷姜頻新黃岳牧俱以教習授檢討廖必琦以主事改庶吉士侍

朝以國子監監丞改庶吉士王崇簡
杜芳周爰訪張丕吉魏天賞喬庭桂
岳映斗俱以前明進士特選庶吉士
邵晉涵余集周永年張能照胡榮朱
鈐吳紹燦楊昌霖程嘉謨俱以進士
補選庶吉士以上諸人入館先後以
及爵里皆分注於題名茲惟以改授

時品秩爲序。志其遭際之榮。仰見

盛世詞垣收材之廣焉。

謹按翰林稱清華之秩。庶吉士一自

散館改用他官。卽不得復入翰林。惟

張逸少。以庶常散館改知縣。遷泰州

知州。伊父大學士張玉書奏乞內用。

復得授爲編修。其在滿員內。班較少。

不免借材外班。然亦不得復爲編修檢討。惟達椿。以庶常改部。旋從外班補侍講。大考降爲檢討。轉預內班之選。故改授館職。尤以編檢爲榮云。又按僧格勒。勝格俱以科甲出身。從部屬補外班。翰林大考降爲編修。亦外班中所希覯者。

又按翰林已改御史而復入詞館者。康熙三十九年彭始摶以會試分房持正不阿。仍授檢討。翰林出爲外任而復入詞館者。乾隆四十年山西布政使朱珪。特召來京。授侍講學士。嘉慶九年廣東按察使邱庭漋。陳請終養。

特旨授侍讀學士。皆殊數也。

又按內閣學士爲翰詹應陞之缺。此外京堂必曾任編檢者得入。另單開列。惟乾隆間尹壯圖張若渟。嘉慶間王汝璧。皆非曾任編檢之員。得授內閣學士。蓋由

特簡云。

又按康熙間唐孫華以吏部主事在
翰林院行走乾隆三十七年陳孝泳
以通政司副使入直
南書房嘉慶四年趙秉沖以內閣侍讀
學士入直
南書房三人皆未膺館職而遭際有異
於人者故附於此

兼銜

康熙十年正月。令提督四譯館太常寺少卿關防內增鑄翰林院銜。雍正四年十二月。改直省學道爲學院。凡部曹奉差督學。加翰林院銜。二甲者加編修。三甲者加檢討。受代後仍還本任。

會典開載。

翰林院正官。

滿掌院學士一員。漢掌院學士一員。從二品。滿侍讀學士二員。漢侍讀學士三員。滿侍講學士二員。漢侍講學士三員。從四品。滿侍讀二員。漢侍讀三員 滿侍講二員

漢侍講三員。從五品。

史官

修撰無定員。從六品。　編修無定員。正七品。

檢討無定員。從七品。　庶吉士無定員。支七品俸。誥封仍依甲第。視編修檢討。

首領官

滿典簿一員。　漢典簿一員。從八品。

滿孔目一員。從九品。 漢孔目一員。未入流。

屬官。

滿待詔二員。 漢待詔二員。從九品。

滿筆帖式四十員。 漢軍筆帖式四員。由舉人貢生除者。七品。生員監生除者。八品。官學生除者。九品。

五經博士二十七員。正八品。

謹按我
朝五經博士。孔顏曾孟四姓外。其閔氏。冉氏。顓孫氏。有氏。仲氏。言氏。卜氏。端木氏。姬氏。東野氏。與漢關氏。唐韓氏。宋周氏。程氏。張氏。邵氏。朱氏。皆有之。
崇儒重道之典。視前代為加渥矣。
起居注館。

滿日講起居注官十員。漢日講起居注官十二員。兼銜 滿主事二員。漢主事一員。正六品。 滿筆帖式十四員。漢軍筆帖式二員。品級與翰林院同

文淵閣。

領閣事二員。提舉閣事一員 直閣事四員。校理十二員。檢閱六

兼員銜。

詹事府

順治元年置詹事府以少詹事一人掌府事。是年十一月詔裁府署職掌統於內三院。九年四月復置詹事府設詹事一員。

少詹事二員。主簿一員。錄事二員。通事舍人二員。置左右春坊。設庶子各一員。諭德各一員。中允各二員。贊善各二員。司經局設洗馬一員。正字二員。俱令內三院官兼之。時以府署止設漢員。因專設滿詹事一員。掌管府事。而司其印信。

十五年五月裁詹事府
康熙十四年十一月奉
詔復置詹事府設滿漢詹事各一員兼翰林
院侍讀學士少詹事各二員兼侍講
學士左右春坊庶子各二員兼侍讀
侍講諭德各二員兼修撰左右中允
各四員兼編修贊善各四員兼檢討

司經局洗馬各一員。亦兼修撰。主簿各一員。錄事各二員。正字各二員。

三十一年十月。

特命禮部尚書湯斌兼掌詹事府事。

謹按詹事向設專員。自是年後皆以尚書侍郎兼領至三十六年。復用專員。

三十七年十二月。裁滿少詹事一員。諭德中允贊善各二員。正字錄事各二員。

三十八年七月裁漢中允贊善各一員。正字錄事各一員。

五十二年閏五月。裁漢諭德一員。中允贊善各一員。錄事一員。

乾隆十三年四月。裁漢少詹事一員。

十四年正月。

諭。詹事府衙門事務簡少。其庶子等官。俱設有左右員缺。惟左諭德滿漢二缺。有左無右。於官制殊未畫一。所有左春坊左諭德滿漢員缺。著裁去。其現任滿漢二員。著該部照例以應補之缺。奏請補用。

三十六年三月。裁漢正字一員

五十四年十二月。

諭。本日閱洗馬周瓊呈請代奏謝恩。摺內有補授司經局洗馬兼翰林院修撰字樣。修撰係一甲一名進士專銜何用假借兼攝。因思詹事府衙門。自詹事庶子中允贊善等官。亦俱兼翰林院讀講學士侍讀侍講

編修檢討等銜。此係相沿前明舊例。詹事

等官。既各有專銜。嗣後毋庸再兼翰林院

虛銜。以昭覈實。

嘉慶二年四月。

諭詹事府各員京察。向歸翰林院掌院辦

理。而該衙門事務。又係該堂官自行。未

歸畫一。原辦未免疎漏。所有詹事府衙

門事務嗣後均著翰林院掌院管理

謹按詹事府京察原係詹事辦理乾隆五十六年御史五泰奏歸掌院學士見翰林院京察卷中

五年十一月

諭從前和珅管理翰林院掌院時將詹事府衙門奏明歸入翰林院衙門兼管究

非體制。嗣後詹事府京察。及一切應辦事宜。仍著照舊例辦理。翰林院掌院不必兼管。

會典開載。

詹事府正官。

滿詹事一員。漢詹事一員。正三品。

滿少詹事一員　漢少詹事一員。正四

品。

首領官。

滿主簿一員。漢主簿一員從七品。

左春坊。

滿左庶子一員。正五品。用四品頂帶。漢左庶子一員。正五品。滿左中允一員。正六品。用五品頂戴。漢左中允一員。正六品。滿左

贊善一員。從六品。漢左贊善一員。

右春坊。

滿右庶子一員。正五品用四品頂帶。漢右庶子一員。正五品。

滿右中允一員。正六品。用五品頂帶。漢右中允一員。正六品。滿右贊善一員。從六品。漢右贊善一員。

司經局。

滿洗馬一員　漢洗馬一員。從五品。

府坊局滿筆帖式六員。品級與翰林院同。

